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20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學校防疫小組研擬之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倘涉及與學生權益或事務相關之事項，應回歸各該法令之規範或另行召開會議實施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2681號函辦理。
- 二、學校防疫小組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防疫規定及本局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隨時調整校園相關防疫措施及整備工作，以準確因應校園疫情突發狀況。如學校推動防疫措施倘涉及與學生權益或事務相關之事項，應回歸各該法令之規範或另行召開會議實施討論，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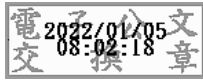
北投國小 1110105



SFAA1116000075

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